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68503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9日

商 标

龙行 龍龍 龍龍

申请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

代理机构 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普通金属合金；镍合金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弹簧（金属制品）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钢合金